

2018 年宝清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 报 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要求，由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全县各乡（镇）和县政府各直属单位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编制。本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本可在宝清县政府网站（<http://www.hlbaqing.gov.cn/>）下载，如有疑问请与宝清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469-5422247；电子邮箱：bqzfb@163.com）。

一、概况

2018 年，我县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 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黑政办发〔2018〕35 号），全面推进

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推进政策解读和社会关切回应，规范依申请公开，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发挥积极推动作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体系。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纳入全县改革大局统筹考虑，并在全县范围内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成员单位齐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各乡（镇）和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在各乡（镇）和各单位明确了政务公开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负责本乡（镇）和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了公开工作有领导分管、有机构负责、有专人承办，形成了齐抓共管、协调一致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县政府通过《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常务会议、政府工作务虚会等载体，要求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完善社会关切。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函〔2017〕5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黑政办发〔2018〕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相关部署，县政府办公室制定《宝清县2018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作为



全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纲。
此《要点》对省、市政务公开工作确定的重点领域信息进行分解，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同时，要求各乡（镇）、各单位也要分别结合实际制定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和目标。

（三）强化清单管理，推进网上审批。按照省、市对编制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明确要求，采取“集中受理、分组审核、两个对照、上下联动、集体合议、列表推进”的方式，按照“职权法定、简政放权、便民高效、权责一致、公开透明”的原则，将部门每项行政权力都对应落实责任，实现权力与责任一一对应。



（四）突出重点领域，明确公开内容。县政府制定下发印发《宝清县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宝清县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宝清县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推进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在政府网站设置了财政信息、保障住房、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加大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牵头部门对牵头的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明确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和公开时限，任务到科室、责任到人。



（五）注重检查指导，保障公开质量。每季度通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并将年度考核评估纳入县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结合双鸭山市政府信息公开评估工作，对全县各单位的公开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查漏补缺，进一步提升全县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

（六）夯实基础工作，提升公开水平。继续落实以信息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工作建议机制，对信息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发出建议，促进各项工作依法规范。加强工作平台和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完善，规范信息发布、纸质文本送交、查阅点建设等日常工作。组织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业务人员、网络管理员等进行对口业务培训，提高各行政机关的公开意识和工作水平。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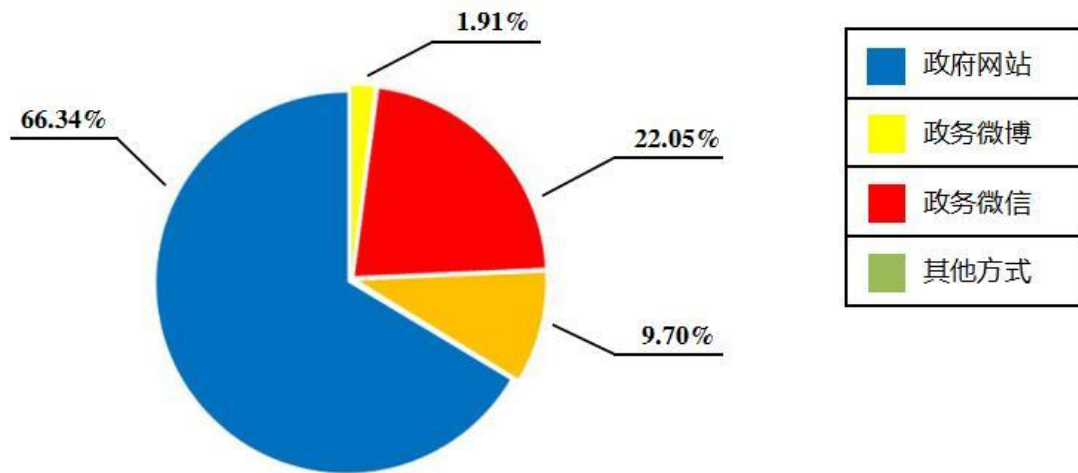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全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2385 条（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与上年度持平，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8 条；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其他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分别为 0 条、2385 条、69 条、793 条、348 条（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分别计算，见表 1、图 1）。

表 1：2018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公开渠道、方式	政府公报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其他方式
数量	0	2385	69	793	348
百分比	0%	66.34%	1.91%	22.05%	9.70%

图 1: 2018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8 年度，全县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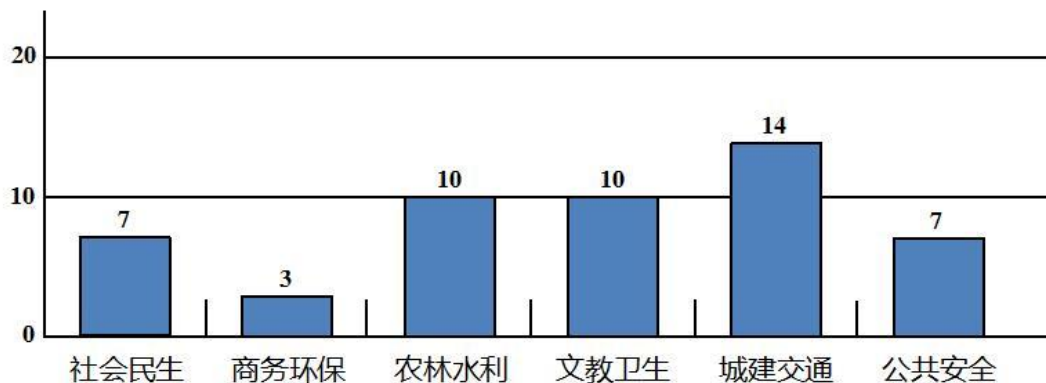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全县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情况

1.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所提建议交由政府系统办理的共计 51 件。经过分类整理，2018 年的建议分为六大类，涉及 23 个承办单位，社会民生类 7 条，商务环保类 3 条、农林水利类 10 条、文教卫生类 10 条、城建交通类 14 条、公共安全类 7 条。（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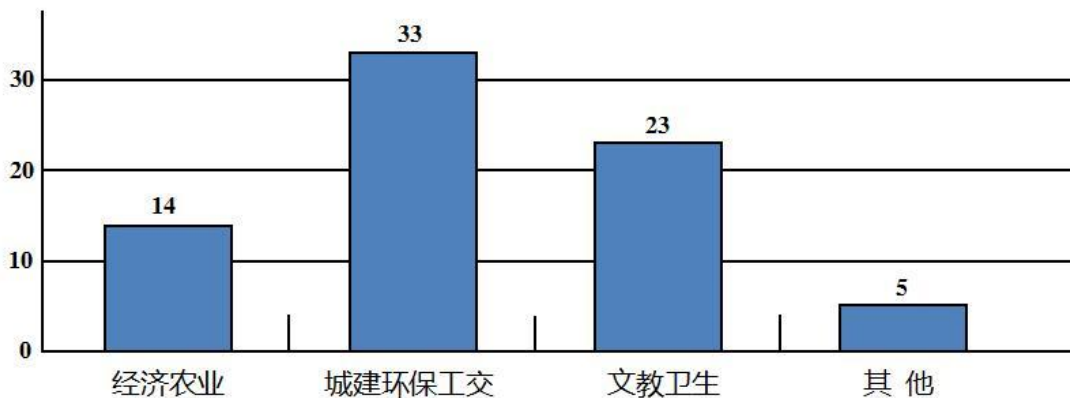
图 2: 2018 年人大代表提交建议数量



2.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所提提案交由政府系统承办 75 件，其中：经济农业方面 14 件、城建环保工交方面 33 件、文教卫生方面 23 件、其他方面 5 件(见图 3)。

图 3: 2018 年政协委员提交建议数量



我们坚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协调有关单位对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提出办理意见，及时进行综合汇总并予以答复；督促各承办部门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按要求时限及时回复，保质保量，确保办复率，提升满意度。2018 年，办

理县人大代表建议 51 件、县政协委员提案 75 件，满意率达 100%。

（五）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

2018 年度，全县依申请公开信息未收取费用，较上年无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为 2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尚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改进、提高。一是公开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拓展和规范、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便民性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务公开监督措施不够健全和少数部门对政务公开的认识不够，对应该公开内容不公开的情况亟待解决；三是工作进展不均衡，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力量薄弱，在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四、2019 年工作思路

2019 年，我县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全国《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黑龙江省《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继续扎实推进行政权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加强政策解读、新闻发布和回应关切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一是**进一步推进“五公开”**。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努力实现公开的常态化、规范化和信息化；二是**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和维护，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同时，统筹运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广播电视等载体发布信息，并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确保公开内容准确、一致；三是**进一步将强监督考核**。不断完善监督考核机制，扩大监督检查范围，不定期深入各乡（镇）、各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整改，对推进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四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体系，制定培训计划，通过召开工作会议、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加强业务培训和交流，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附件：《2018年度宝清县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18 年度宝清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385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8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8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385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9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93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48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3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3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8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92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2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3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2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64